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二 零 零 五 年 中 期 報 告



*僅供識別

業績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金額除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4	2,795,991	3,857,479
銷售成本		(2,486,984)	(3,054,240)
毛利		309,007	803,239
其他收益	4	62,047	58,020
銷售開支		(204,568)	(218,7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2,539)	(260,714)
其他經營開支		(27,795)	(20,98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0,000)	—
附屬公司商譽減值虧損		(28,000)	—
共同控制實體商譽減值虧損		(49,000)	—
經營(虧損)盈利	5	(420,848)	360,767
利息收入	4	34,458	27,200
利息開支		(119,133)	(100,907)
應佔盈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49,719)	71,551
聯營公司		19,892	43,136
除稅前(虧損)盈利		(535,350)	401,747
稅項	7	(21,127)	(50,773)
除稅後(虧損)盈利		(556,477)	350,974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256,989	56,64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299,488)	407,622
股息	8	—	19,45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人民幣 (0.0816) 元	人民幣0.1111元
每股全面攤薄(虧損)盈利	9	不適用	人民幣0.1042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0	904,417	1,112,151
商譽	10	317,529	345,5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525,439	3,497,613
在建工程	10	798,915	789,14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0	126,588	76,1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349,388	371,98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	1,295,461	1,398,135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13	600,000	600,000
投資證券	14	40,427	34,501
遞延稅項資產		101,219	101,2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600	23,833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8,084,983	8,350,237
		<hr/>	<hr/>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4,500,000	5,030,292
存貨		1,348,516	1,577,048
應收賬款	17	103,882	55,632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26(c)	911,683	765,411
應收票據	16	347,755	620,899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26(d)	230,822	645,143
其他應收款項	18	449,633	474,6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5,908	127,080
可收回所得稅		3,823	44,285
可收回其他稅項		3,478	41,468
向聯屬公司墊款	26(h)	38,273	37,477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8,033,773	9,419,352
		<hr/>	<hr/>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775,158	732,978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26(e)	566,808	522,722
應付票據		4,144,518	5,727,216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	26(f)	290,090	121,162
客戶墊款		123,878	265,489
其他應付款項		347,079	363,584
應付股息		11,156	3,478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364,002	274,183
短期銀行貸款	20	274,702	—
應繳所得稅		50,210	43,974
應繳其他稅項		73,326	42,391
來自聯屬公司墊款	26(i)	95,189	90,481
流動負債總額		7,116,116	8,187,658
流動資產淨值		917,657	1,231,69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002,640	9,581,93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1	1,510,743	1,633,695
資產淨值		7,491,897	7,948,23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303,388	303,388
可換股債券權益組成部份	22	157,980	—
股份溢價	22	2,038,423	2,038,423
儲備	22	4,202,745	4,520,625
擬派股息	22	—	19,45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702,536	6,881,886
少數股東權益	22	789,361	1,066,350
權益總額	22	7,491,897	7,948,236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如早前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報)	6,881,886	6,891,652
少數股東權益(如早前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立於債務及權益呈報)	<u>1,066,350</u>	<u>1,709,886</u>
	7,948,236	8,601,538
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之期初結餘調整		
一 按公允值重列之投資證券(附註3(e))	15,410	—
一 按攤銷成本重列之可換股債券(附註3(f))	(24,318)	—
一 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之可換股債券之 權益組成部份(附註3(f))	<u>157,980</u>	—
	<u>149,072</u>	—
期初結餘調整後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u>8,097,308</u>	<u>8,601,538</u>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		
投資證券公允值減少	(9,484)	—
期內(虧損)盈利(二零零四年：重列)	<u>(556,477)</u>	<u>350,974</u>
期內已確認(虧損)盈利總額	(565,961)	350,974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u>(308,972)</u>	<u>407,622</u>
少數股東權益	<u>(256,989)</u>	<u>(56,648)</u>
已批准屬於上年度之股息 給予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u>(19,450)</u> <u>(20,000)</u>	<u>(38,900)</u> <u>(160,933)</u>
於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u>7,491,897</u>	<u>8,752,67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中現金流入淨額	779,615	408,255
投資活動中產生(使用)現金淨額	194,544	(777,678)
融資活動中(使用)產生現金淨額	(842,773)	244,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31,386	(125,17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4,499	1,832,29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5,885	1,707,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75,885	2,307,126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貸款	—	(600,000)
	1,375,885	1,707,12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美國託存股份及股份分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附註3所披露新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3.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且一般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該等準則與其業務及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有關。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經根據有關規定訂明者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基於股權的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訂明新會計計量方法及披露慣例。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中期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金額所構成之主要及重大影響概列如下：

-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分類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租賃土地及樓宇過往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土地及樓宇租賃根據租賃開始當日租賃內土地部份

及樓宇部份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允值，按比例劃分為土地租賃及樓宇租賃。購入土地租賃之任何預付土地補地價或租賃付款乃當作營運租約並按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攤銷支出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位於該等土地租賃上並持作自用之任何樓宇繼續呈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人民幣76,126,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重新分類為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 (b) 於過往年度，並無於僱員（包括董事）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確認任何款項。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面值中僅會計入已收到之購股權行使價。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本集團將會於收益表內把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確認為開支，或（倘成本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確認為資產。股本內之資本儲備將會確認一項相應增加。

倘僱員須達成歸屬條件方有權行使購股權，本集團將會於歸屬期內確認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除此以外，本集團將會於購股權授出期間內確認公允值。

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相關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將一併轉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失效而未獲行使，相關資本儲備將直接轉至保留盈利。

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然而，本集團已引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據此，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未套用於下文授出之購股權：

- (i)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
- (ii)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

本公司所有現有未行使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在引用過渡性條文之情況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及本中期財務報表「購股權」一節。

- (c)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於收購時所產生之正商譽乃資本化及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並須於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正商譽。取而代之，有關商譽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包括初次確認之年度)，亦將會於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倘商譽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有關正商譽之新政策無須追溯應用。因此，比較金額並未重列，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攤銷金額已與商譽成本對銷，且不會於中期收益表內就商譽確認攤銷支出。採納這項新政策將導致期內之虧損淨額減少人民幣11,110,000元。

- (d)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附註(c)所述收購國外業務所產生之任何商譽會被當作國外業務之資產。因此，該商譽乃以該國外業務之功能貨幣列示，並按各結算日之收盤匯率重新換算。因而所得之任何匯兌差額乃連同重新換算國外業務之資產淨值所產生之任何其他差額直接於累計換算調整儲備內一併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條文，這項新政策並無追溯採用，並將僅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所進行之收購。由於本集團自該日起並無收購任何新國外業務，故這項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其他規定，此舉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e) 於過往年度，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持續基準持有作認定長期用途之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以減值撥備虧損(預期並非為暫時性質)列賬。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非買賣投資將分類為可出售證券，並披露為投資證券及按公允值列賬，而公允值之變動乃於權益內確認。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經已減值，該投資於公允值儲備內之金額將於確認減值之期間內轉至收益表內。可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允值其後出現任何遞增，有關升幅將直接於股本內確認。

未掛牌且公允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之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以減值列賬。該減值乃於收益表內確認，亦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此變動導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向上調整人民幣15,410,000元。比較數字或公允值儲備之期初結餘並無重列，原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並不允許上述舉動。採納新政策令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證券公允值下降人民幣9,484,000元。

- (f)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乃以面值增加加購回溢價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而發行成本則資本化為遞延開支，並於債券期內攤銷。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扣除發行成本後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按其公允值予以確認，而自可換股債券整體公允值扣除財務負債組成部份之公允值後，剩餘數額乃轉撥至權益部份。

負債部份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則於權益內確認，直至債券獲轉換（於此情況下，則轉至股份溢價）或獲贖回（於此情況下，則直接解除至保留盈利）為止。

此變動乃以作出期初結餘調整之形式採納。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增加人民幣157,980,000元及保留盈利減少人民幣24,318,000元。比較數字並無重列，原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安排並不允許上述舉動。

因採納新政策之關係，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101,000元。

- (g)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實際利率法並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會計法以外之範圍）。

- (h) 於過往年度，資產負債表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列示，並列作資產淨值之扣減。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於綜合收益表內分開列示為得出股東應佔盈利前之扣減。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乃呈列於股本內，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分開列示，而本集團期內業績內所列之少數股東權益則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期間盈利或虧損總額於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間之分配。

- (i) 於通過本中期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曾頒佈以下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解釋公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估算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過渡及初步確認以及公允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開採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含有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5號	退役、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之權益之權利

董事預計於日後期間採納此等新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1)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及(2)中華牌轎車。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	2,301,691	2,747,821
中華牌轎車銷售	494,300	1,109,658
	<u>2,795,991</u>	<u>3,857,479</u>
其他收益	62,047	58,020
利息收入	34,458	27,200
	<u>96,505</u>	<u>85,220</u>
總收益	<u><u>2,892,496</u></u>	<u><u>3,942,699</u></u>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決定業務分類為唯一呈報格式。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之經營分為三大業務分類：(1)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2)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及(3)製造及銷售寶馬轎車。

業務分類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分類銷售	2,397,830	494,300	—	2,892,130
分類間銷售	(96,139)	—	—	(96,139)
	<u>2,301,691</u>	<u>494,300</u>	<u>—</u>	<u>2,795,991</u>
分類業績	<u>199,200</u>	<u>(331,620)</u>	<u>—</u>	<u>(132,420)</u>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80,000)	—	(180,000)
附屬公司商譽減值虧損	(28,000)	—	—	(28,000)
共同控制實體商譽減值虧損	(49,000)	—	—	(49,000)
未分配成本	—	—	—	(31,428)
經營虧損				(420,848)
利息收入				34,458
利息開支				(119,133)
應佔盈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6,858	—	(56,577)	(49,719)
聯營公司	—	19,581	311	19,892
除稅前虧損				(535,350)
稅項				(21,127)
除稅後虧損				(556,477)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256,98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u>(299,488)</u>

業務分類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分類銷售	2,778,714	1,155,386	—	3,934,100
分類間銷售	(30,893)	(45,728)	—	(76,621)
	<u>2,747,821</u>	<u>1,109,658</u>	<u>—</u>	<u>3,857,479</u>
分類業績	<u>486,013</u>	<u>(90,197)</u>	<u>—</u>	<u>395,816</u>
未分配成本	<u>—</u>	<u>—</u>	<u>—</u>	<u>(35,049)</u>
經營盈利				360,767
利息收入				27,200
利息開支				(100,907)
應佔盈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36,195	—	35,356	71,551
聯營公司	<u>251</u>	<u>42,885</u>	<u>—</u>	<u>43,136</u>
除稅前盈利				401,747
稅項				<u>(50,773)</u>
除稅後盈利				350,974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u>56,648</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				<u><u>407,622</u></u>

5. 經營(虧損)盈利

經營(虧損)盈利已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u>扣除：</u>		
已售存貨成本	2,486,984	3,057,915
包括於下列各項之無形資產攤銷：		
— 銷售成本	87,806	112,546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1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0,190	200,12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455	1,184
包括於下列各項之商譽攤銷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12,145
— 應佔盈利減虧損：		
— 共同控制實體	—	10,743
— 聯營公司	—	8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5,500	—
包括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中之存貨可變現淨值撥備	41,496	2,45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6)	155,527	162,296
呆賬撥備	5,621	1,975
滙兌虧損淨額	1,306	2,757
包括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中之研發成本	63,514	65,074
保養服務撥備	9,620	10,579
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3,777	6,576
— 機器及設備	1,376	6,584
	<u>1,376</u>	<u>6,584</u>
<u>計入：</u>		
已售存貨撥備撥回	15,6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523	3,351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2,098	—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13,058
呆賬撥備撥回	—	1,135
	<u>1,376</u>	<u>6,584</u>

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14,549	143,446
退休金及員工福利	40,978	18,850
	<u>155,527</u>	<u>162,296</u>

7. 稅項

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計算。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入賬之稅項支出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所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127	57,168
與產生暫時差異項目及其撥回有關之遞延稅項	—	(6,395)
	<u>21,127</u>	<u>50,773</u>

8.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 (二零零三年：0.01港元)(附註(a))	19,450	38,900
並無就每股普通股宣派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二零零四年：0.005港元)(附註(b))	—	19,450
	<u>19,450</u>	<u>58,35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
- (b) 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會議上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99,488,000元(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407,622,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68,390,900股(二零零四年：3,668,390,9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低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加上假設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轉換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經調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418,231,000元除以經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14,393,659股(已就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及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作出調整)計算)。

10. 資本開支

	無形資產	商譽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土地租賃 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 賬面淨值(如前呈列)	1,112,151	345,529	3,573,739	789,145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作出之過往年度調整 (附註3(a))	—	—	(76,126)	—	76,12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 賬面淨值(重列)	1,112,151	345,529	3,497,613	789,145	76,126
添置	60,072	—	117,511	131,900	51,917
出售	—	—	(6,125)	—	—
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 廠房及設備	—	—	122,130	(122,130)	—
減值虧損撥備	(180,000)	(28,000)	(15,500)	—	—
折舊／攤銷	(87,806)	—	(190,190)	—	(1,45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 賬面淨值	904,417	317,529	3,525,439	798,915	126,588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除商譽外所佔資產淨值	322,734	345,331
商譽	26,654	26,6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非上市股份	<u>349,388</u>	<u>371,985</u>

1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除商譽外所佔資產淨值	1,017,817	1,071,491
商譽	277,644	326,64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非上市股份	<u>1,295,461</u>	<u>1,398,135</u>

13.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本公司擁有約98.0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及瀋陽新金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新金杯發展」）（本公司擁有99.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分別就收購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汽車資產公司」）及瀋陽新金杯投資有限公司（「新金杯投資」）之全部股權訂立協議。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分別持有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9%及11%權益。該等收購之代價人民幣600,000,000元，乃經各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各自之負債淨額狀況及資產淨值。

轉讓汽車資產公司之全部權益須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而該等收購亦有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豁免新金杯發展及金杯汽控遵照《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向全體金杯股東提出收購建議。完成該等收購後，本集團將實際擁有金杯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0.13%權益。

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600,000,000元（二零零四：人民幣600,000,000元）予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之股東，該筆款項已計入本集團一項長期投資的預付款項。

14. 投資證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成本	30,363	30,363
— 公允值變動 (附註3(e))	5,926	—
	<u>36,289</u>	<u>30,363</u>
按公允值列賬之結餘 (二零零四年：成本)	36,289	30,363
非於中國上市之股本權益成本	4,138	4,138
	<u>40,427</u>	<u>34,501</u>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u>36,289</u>	<u>45,773</u>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5,885	1,244,499
短期銀行存款	207,673	1,008,602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2,916,442	2,777,191
	<u>4,500,000</u>	<u>5,030,292</u>

16.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主要是收取自客戶以支付應收貿易賬項餘額之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由中國之銀行作出擔保，而到期日均為六個月或以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56,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4,000,000元)應收票據乃用作發出應付票據之質押。

17.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81,491	29,033
六個月至一年	5,521	8,825
一年至兩年	3,659	11,452
兩年以上	60,416	54,040
	<u>151,087</u>	<u>103,350</u>
減：呆賬撥備	<u>(47,205)</u>	<u>(47,718)</u>
	<u>103,882</u>	<u>55,632</u>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是待對客戶作出財務評估及審閱已建立之付款記錄後，方向客戶提供信貸。主要客戶會以擔保或銀行之票據形式作抵押。本集團為所有客戶而訂定的信貸限額，必須經公司高級人員批准後方可提高。被視為帶有高信貸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與本集團進行買賣。本集團有專人負責監察應收賬款情況和跟進向客戶收款之工作。一般而言，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18. 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向汽車資產公司墊支(附註(a))	300,000	300,00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58,971	61,839
其他	133,344	155,460
	<u>492,315</u>	<u>517,299</u>
減：呆賬撥備	<u>(42,682)</u>	<u>(42,682)</u>
	<u>449,633</u>	<u>474,617</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00,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0元)之款項乃給予汽車資產公司之墊款，該公司將於完成收購汽車資產公司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見附註13)。

1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734,204	676,652
六個月至一年	15,932	27,608
一年至兩年	16,634	3,390
兩年以上	8,388	25,328
	<u>775,158</u>	<u>732,978</u>

20. 短期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120,000	—
無抵押	154,702	—
	<u>274,702</u>	<u>—</u>

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34,079,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包括於附註15所載之已抵押短期存款)作抵押。

21.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早前列賬之可換股債券(扣除發行費用)	1,633,695	1,633,695
重新分類至儲備之權益組成部份(附註22)	(157,980)	—
累計攤銷溢價(附註3(f))	35,028	—
	<u>1,510,743</u>	<u>1,633,695</u>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結餘(二零零四年：成本加上應計贖回溢利)

22. 股本及儲備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可換股				公允值				累計匯兌				少數		
	債券權益		股份溢價	儲備	調整儲備	專用資本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擬派股息	總計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組成部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早前呈報)	303,388	—	2,038,423	—	39,179	158,352	120,000	4,203,094	19,450	6,881,886	1,066,350	7,948,236			
期初結餘調整：															
— 按公允值重列之投資證券															
(附註3(e))	—	—	—	—	—	—	—	15,410	—	15,410	—	15,410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可換股															
債券(附註3(f))	—	—	—	—	—	—	—	(24,318)	—	(24,318)	—	(24,318)			
— 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															
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組成部份(附註3(f))	—	157,980	—	—	—	—	—	—	—	157,980	—	157,98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303,388	157,980	2,038,423	—	39,179	158,352	120,000	4,194,186	19,450	7,030,958	1,066,350	8,097,308			
本期間虧損	—	—	—	—	—	—	—	(299,488)	—	(299,488)	(256,989)	(556,477)			
投資證券公允值變動	—	—	—	(9,484)	—	—	—	—	—	(9,484)	—	(9,484)			
本期間之分派	—	—	—	—	—	—	—	—	(19,450)	(19,450)	(20,000)	(39,45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03,388	157,980	2,038,423	(9,484)	39,179	158,352	120,000	3,894,698	—	6,702,536	789,361	7,491,897			

(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可換股				公允價值	累計匯兌	專用資本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擬派股息	總計	少數							
	普通股	債券權益		股份溢價								儲備	調整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擬派股息	總計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03,388	—	2,038,423	—	39,179	112,168	120,000	4,239,609	38,885	6,891,652	1,709,886	8,601,538							
本年度所宣派之股息	—	—	—	—	—	—	—	(19,450)	19,450	—	(121,204)	(121,204)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48,569	—	48,569	(456,328)	(407,759)							
本年度之分派	—	—	—	—	—	—	—	—	(58,335)	(58,335)	(83,987)	(142,322)							
轉撥至專用資本	—	—	—	—	—	46,184	—	(46,184)	—	—	—	—							
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	—	—	—	—	—	—	—	—	—	(6,064)	(6,064)							
權益之權益	—	—	—	—	—	—	—	—	—	—	(6,064)	(6,064)							
自聯屬公司提供之	—	—	—	—	—	—	—	—	—	—	—	—							
墊款重新分類之	—	—	—	—	—	—	—	—	—	—	—	—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	—	—	—	—	—	—	—	—	—	24,047	24,047							
年結後擬派之股息	—	—	—	—	—	—	—	(19,450)	19,450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3,388</u>	<u>—</u>	<u>2,038,423</u>	<u>—</u>	<u>39,179</u>	<u>158,352</u>	<u>120,000</u>	<u>4,203,094</u>	<u>19,450</u>	<u>6,881,886</u>	<u>1,066,350</u>	<u>7,948,236</u>							

23. 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背書或貼現但未兌現之銀行票據	—	1,344,812
就授予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華」) 之聯屬公司之銀行貸款及票據而作出之公司擔保	170,000	296,000
就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 製造有限公司(「瀋陽航天」) 所支取的長期銀行貸款與其所有 合營企業夥伴作出共同及個別按比例擔保， 有關貸款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	166,000	221,000
就授予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BHL」)一間聯屬公司之 銀行貸款而作出之公司擔保	—	300,000
就授予金杯之銀行貸款而作出之公司擔保	—	100,000
	<u> </u>	<u> </u>

除上述或然負債以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亦有以下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一份由 **Broadsino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Broadsino**」) 以原告人身份提出，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之令狀 (「令狀」) 已呈交予百慕達最高法院，而一項由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發出，判 **Broadsino** 勝訴之單方法令 (「法令」) 已送達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令狀指稱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 (「基金會」) 於本公司約 1,446,121,500 股股份 (「出售股份」) 中之權益乃以信託方式代 **Broadsino** 持有，並以不當方式轉讓予以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華晨汽車集團」)。法令禁止本公司作出下列事項 (其中包括)：(a) 登記由基金會向華晨汽車集團作出之出售股份轉讓及／或華晨汽車集團向本公司若干董事作出之出售股份轉讓；或 (b) 如上述轉讓早已獲登記，則禁止登記有關該等出售股份之任何進一步交易，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須由負責審理 **Broadsino** 向本公司、基金會、華晨汽車集團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提出法律訴訟之百慕達最高法院作出決定。**Broadsino** 聲稱本公司知悉該項信託安排，並進一步指稱本公司透過允許基金會向華晨汽車集團轉讓出售股份，而知情地參與違反該項信託安排之行為。**Broadsino** 試圖收回出售股份或要求賠償。

應本公司之申請，上述法令已由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作出之判決解除。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Broadsino** 程序上呈交一份申索陳述書，以繼續進行法律程序。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於百慕達最高法院呈上一份傳票 (「剔除傳票」)，以剔除上述令狀及申索陳述書。剔除程序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在百慕達最高法院進行正式聆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慕達最高法院就剔除程序作出判決，剔除 **Broadsino** 對本公司提出之法律程序所涉及之令狀。**Broadsino** 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出申請上訴，但其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在法院進行聆訊後遭到駁回。

Broadsino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發出上訴通知書，據此尋求在百慕達上訴區民事上訴司法管轄區就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之判決提出上訴。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交相上訴書以作回應。**Broadsino** 和本公司各自提出更多書面呈述後，上訴庭考慮該項上訴的聆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八日及九日展開，**Broadsino** 須就本公司的上訴訟費提供擔保。

百慕達上訴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作出裁決，判本公司勝訴及駁回 **Broadsino** 之上訴。上訴庭裁定：(a) **Broadsino** 從來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任何實益權益，因此於股份轉讓予基金會時，**Broadsino** 並無享有任何明示或歸復信託；(b) **Broadsino** 已就其於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 (「瀋陽汽車」) 之權益獲付款項，因此並無構成信託之基礎；(c) 即使 **Broadsino** 並無就其於瀋陽汽車之權益獲付款項，亦不構成信託之基礎，而是一項債務之合約索償；及 (d) 於上訴庭上並無證據顯示本公司董事知悉該項信託。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Broadsino** 透過其百慕達代表律師向百慕達上訴庭提交上訴許可之動議通知書，據此就上訴庭之判決向樞密院尋求上訴許可。上訴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聆訊上裁定，確定 **Broadsino** 應獲授予向英國樞密院 (百慕達司法制度之最高上訴機關) 提出上訴之許可。該公司現正與其法律顧問商討上訴程序之細節安排。

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項與 **Broadsino** 進行的程序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現時並擬繼續就此法律行動提出抗辯。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本公司接獲仰融先生（「仰先生」）提交香港勞資審裁處之申索，指控本公司解僱不當及／或違反其僱用合約。該項申索涉及薪酬損失約**4,3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5,600,000**元）。此外，仰先生亦就花紅及購股權的不指明損失作出申索。香港勞資審裁處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駁回該項申索。仰先生其後申請覆核此項判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覆核申請聆訊中，勞資審裁處下令將申索移交香港高等法院。申索因而移交高等法院，於高等法院登記之訴訟編號為**2003**年編號**2701**（「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接獲申索陳述書，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向最高法院提交抗辯書及反申索書。仰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提交抗辯答覆書及反申索抗辯書。仰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法庭許可，呈交一份經修訂之抗辯答覆書及反申索抗辯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四日呈送一份反申索抗辯答覆書。狀書提交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結束。有關人士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提交及送達文件清單，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換證人口供。

由於控辯雙方各自預期提交補充證據及修改其申訴答辯書，因此一致同意申請無限期押後原本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一覽表聆訊。法院批准該項申請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下令取消及無限期押後一覽表聆訊，但可隨時重新提出審理。

應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要求取得抗辯書及反申索書進一步及更清晰之內容，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提交並呈送其對仰先生要求之答覆。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遵照其持續發現責任，本公司已提交及呈送一份補充文件清單。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仰先生亦提交及呈送了一份補充文件清單。

本公司董事相信訴訟將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擬繼續就訴訟作出有力抗辯。

24.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築項目	170,428	265,920
— 購買廠房及機器	145,919	233,254
— 其他	65,018	52,010
	<u>381,365</u>	<u>551,184</u>
已批准但未訂約：		
— 建築項目及購買廠房及機器	<u>1,591,244</u>	<u>1,585,781</u>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已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租賃最低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013	10,510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0,020	14,840
五年以上	35,943	39,211
	<u>65,976</u>	<u>64,561</u>

25. 未來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865	19,579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6,607	56,607
五年以上	104,960	119,112
	<u>178,432</u>	<u>195,298</u>

26. 關連人士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	瀋陽汽車之股東
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華」)	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BHL」)	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聯屬公司為本公司內一位或多位董事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實際權益或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公司。倘任何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則亦被視聯屬人士。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已作披露者外，本集團與聯屬人士(此等聯屬公司與本公司擁有若干相同之董事及／或有其他特定關係)之間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b)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21,196	20,390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823,784	997,177
— 共同控制實體	14,213	106,101
— 聯營公司	5,224	29,762
採購貨品：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215,865	376,562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48,325	129,791
— BHL 聯屬公司	36,267	54,887
— 共同控制實體	230,800	310,686
— 聯營公司	84,922	242,789
— 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前 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	—	12,859
— 瀋陽航天及其聯屬公司之合營企業夥伴	4,292	37,977
向金杯一間聯屬公司採購機器	2,616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機器及設備經營租約租金	1,376	6,420
金杯一間聯屬公司收取之機器及設備經營租約租金	2,714	—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辦公大樓經營租約租金	8,002	7,076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分包費用	67,916	47,774
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服務收入	2,520	—
給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	8,733	—
	8,733	—

上述交易乃本集團及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經磋商後，按有關公司之董事所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c)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貿易活動之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483,887	386,710
— 金杯聯屬公司	57,319	58,312
— 共同控制實體	78,106	75,224
— 聯營公司	33	—
— BHL 聯屬公司	53,055	—
— 瀋陽航天之一間合營夥伴	—	882
— 向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 出售機器及設備而產生	269,003	269,003
	<u>941,403</u>	790,131
減：呆賬撥備	<u>(29,720)</u>	<u>(24,720)</u>
	<u><u>911,683</u></u>	<u><u>765,411</u></u>

附註：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是待對聯屬公司作出財務評估及審閱已建立之付款記錄後，方向聯屬公司提供信貸。該等聯屬公司一般須支付上月期末結存之25%至33%。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562,459	403,314
六個月至一年	3,633	3,619
一年至兩年	364,728	370,630
兩年以上	10,583	12,568
	<u>941,403</u>	790,131

(d)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貿易活動之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人士票據：		
— 金杯聯屬公司	2,469	22,500
— 上海申華	192,473	601,348
— 聯營公司	33,178	19,323
— 共同控制實體	2,702	1,972
	<u>230,822</u>	<u>645,143</u>

所有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均由中國之銀行擔保，到期日均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六個月或以下。

(e)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貿易活動之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人士：		
— 聯營公司	19,973	42,820
— 共同控制實體	320,380	234,131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18,924	40,570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195,595	195,166
— BHL 聯屬公司	10,971	8,705
— 其他聯屬公司	965	1,330
	<u>566,808</u>	<u>522,722</u>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應付聯屬公司款項一般按上月期末結存之25%至33%而每月清償。應付聯屬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544,626	516,188
六個月至一年	13,973	5,275
一年至兩年	1,709	119
兩年以上	6,500	1,140
	<u>566,808</u>	<u>522,722</u>

(f)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貿易活動之應付聯屬公司票據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人士票據：		
— 上海申華	17,883	4,116
— 金杯聯屬公司	180,943	24,229
— 聯營公司	2,015	4,582
— BHL 聯屬公司	47,666	—
— 共同控制實體	41,583	87,310
— 其他聯屬公司	—	925
	<u>290,090</u>	<u>121,162</u>

(g) 根據一項商標特許協議，金杯授權瀋陽汽車於產品及宣傳物品上無限期使用金杯商標。

(h)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向聯屬公司墊支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關連人士墊支：		
— 聯營公司	6,299	2,163
— 共同控制實體	6,978	20,365
— 金杯聯屬公司	17,466	16,786
— 上海申華	9,000	—
— 其他聯屬公司	505	138
	<u>40,248</u>	<u>39,452</u>
減：呆賬撥備	(1,975)	(1,975)
	<u><u>38,273</u></u>	<u><u>37,477</u></u>

除向上海申華一間聯屬公司(已於年內出售之本集團前共同控制實體)墊出人民幣6,500,000元以年息率5.841厘計息外，其餘墊款均免息。向聯屬公司墊款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連人士之墊支：		
— BHL 聯屬公司	17,409	14,319
— 上海申華聯屬公司	236	230
— 聯營公司	287	—
— 金杯聯屬公司	2,270	945
— 自華晨寶馬獲得之融資	74,605	74,605
— 其他聯屬公司	382	382
	<u>95,189</u>	<u>90,481</u>

除華晨寶馬融資款項(詳見二零零四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6(b))外，來自聯屬公司其他墊支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加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另行編製賬目。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差異導致本集團所申報的資產及負債結餘以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有所不同。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所造成的財務影響概述及說明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收入淨額之對賬：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師原則申報之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299,488)	407,622
扣除少數股東應佔份額後之			
	開發成本撇銷 (a)	(58,282)	(68,202)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現時及以往			
	確認為開發成本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a)	42,604	—
	商譽之不作攤銷 (b)	—	23,778
	商譽減值 (b)	(29,000)	—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c)	—	(13,058)
	借貸成本資本化之額外折舊 (d)	(1,052)	—
	可換股債券之額外增加贖回溢價 (e)	101	—
	其他	4,716	833
		<hr/>	<hr/>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340,401)	350,973
		<hr/>	<hr/>
其他綜合收入：			
	就可持作出售證券作出之公允值調整 (c)	(9,484)	—
		<hr/>	<hr/>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			
	綜合(虧損)收入	(349,885)	350,973
		<hr/> <hr/>	<hr/> <hr/>

附加財務資料(續)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之對賬：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			
資產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淨值		6,702,536	6,881,886
開發成本撇銷	(a)	(467,992)	(409,710)
無形資產減值	(a)	292,604	250,000
商譽之不作攤銷	(b)	144,113	144,113
商譽減值	(b)	(76,320)	(47,320)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撥回	(c)	—	(13,058)
就可持作出售證券作出之公允值調整	(c)	—	28,468
借貸成本資本化之額外折舊	(d)	6,544	7,596
根據新香港會計公認原則可換股債券之			
確認、計算及披露變動	(e)	(133,564)	—
對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調整之			
遞延稅項影響	(f)	12,786	12,786
其他		7,607	2,893
		<hr/>	<hr/>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資產淨值		<u>6,488,314</u>	<u>6,857,654</u>

- (a)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倘符合若干條件，有關開發新項目或改進項目之設計及測試而產生成本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撥備確認為無形資產。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該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因此，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於期內資本化之人民幣58,000,000元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資本化之人民幣468,000,000元之開發成本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支銷。

附加財務資料(續)

本集團已於期內就中華牌轎車之無形資產提撥減值虧損人民幣**180,000,000**元，包括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已資本化但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為開發成本之開發成本人民幣**64,000,000**元。因此，該等開發成本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撥回。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累計影響為人民幣**293,000,000**元。

- (b) 有別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3(c)**所詳述之新訂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商譽早前乃按直線法按預期未來經濟年期**20**年或由各合營企業初步確認後起計之餘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攤銷。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採納財務會計準則第**142**號，因此，商譽並無攤銷惟至少會每年測試減值。因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列賬之商譽高於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列賬者，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作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累計商譽攤銷合共人民幣**144,000,000**元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予以撥回。

然而，由於新訂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不再規定商譽攤銷，故對期內中期綜合收益表並無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作出之附屬公司商譽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8,000,000**元，惟額外人民幣**29,000,000**元須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作出。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商譽減值差額之影響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理，當日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提撥減值；因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已調整至一致。於採納新訂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後，中期綜合收益表內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得出之商譽減值並無差異。

- (c) 有別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3(e)**所詳述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根據以往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有價股本證券投資早前乃分類為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撥備納入於資產負債表。撥備(如有)乃於導致撥備之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時撥回至收益表。

附加財務資料(續)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有價股本證券投資乃分類為可供買賣證券或買賣證券。可供出售證券乃按公允值結轉，而任何未變現損益則列作綜合收益組成部份申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調整指就綜合收入所申報持作出售證券，及撤回早前減值開支對以往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確認為投資證券之影響而作出之公允值調整。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3(e)所詳述新訂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有關投資證券之會計處理大致上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相若，因此，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不再存在。就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證券公允值變動而在其他綜合收入項下確認之人民幣9,500,000元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直接確認於公允值儲備。

- (d)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數額包括就該等借貸產生之實際借貸成本減於資金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自短暫投資賺得之任何投資收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賺得之短暫投資收入不予確認。因此，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資本化之淨利息數額低於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資本化者。調整指就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資本化之較高利息作出之額外年度折舊。
- (e) 以往，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可換股債券均於資產負債表內按面值加上增益贖回溢價列賬。

然而，新訂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組成部份(詳情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3(f))，負債組成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而權益組成部份則於權益內確認，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因此，根據新訂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者高出人民幣134,000,000元，此乃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資本儲備基於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組成部份而增加人民幣158,000,000元，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基於累計增益贖回溢價而減少人民幣24,000,000元，加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自中期綜合收益表扣除之增益贖回溢價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扣除者高出人民幣101,000元。

- (f) 由於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上述會計處理差異，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遞延稅項資產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列賬者高出約人民幣12,79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瀋陽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銷售淨額為人民幣**2,796,000,000**元，較二零零四同期的人民幣**3,857,500,000**元下降**27.5%**。銷售額下降主要由於瀋陽汽車之輕型客車及尤其是中華牌轎車之銷售量下跌、平均售價下降及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瀋陽汽車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共售出**29,471**台輕型客車，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的**31,416**台減少**6.2%**。在售出之車輛當中，中價輕型客車佔**25,905**台，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售出的**28,335**台減少**8.6%**。豪華輕型客車之銷售量由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3,081**台上升**15.7%**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的**3,566**台。瀋陽汽車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售出**4,598**台中華牌轎車，比二零零四年同期售出的**8,400**台減少**45.3%**。

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3,054,200,000**元下降**18.6%**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的人民幣**2,487,000,000**元，減幅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的銷售量以及輕型客車之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下降而導致單台生產成本下跌所致。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銷售成本佔銷售額**88.9%**，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則佔**79.2%**。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20.8%**下降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的**11.1%**，究其原因為銷售量下跌以及平均售價下降及產品組合變動，以致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之毛利率下跌。

未經審核其他收益由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8,000,000**元增加**6.9%**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的人民幣**62,000,000**元，增幅主要來自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股本權益之收益。

未經審核銷售開支由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佔營業額5.7%的人民幣218,800,000元下降6.5%至二零零五年同期佔營業額7.3%的人民幣204,600,000元。減幅主要因為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中華牌轎車之銷售量下跌，致使市場促銷費用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減少。未經審核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60,700,000元上升16.0%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的人民幣302,500,000元。上述升幅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存貨撥備增加所致。

未經審核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1,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的人民幣27,800,000元，上升32.5%，主要因為本集團就邊角廢料進行撇銷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已經就中華牌轎車無形資產確認人民幣180,000,000元減值虧損，並就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分別確認人民幣28,0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0元減值虧損。

未經審核利息開支(扣除利息收入)由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73,700,000元上升14.9%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的人民幣84,700,000元，主要因為本集團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錄得未經審核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淨虧損人民幣30,0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純利人民幣114,700,000元(經重列)。是項減幅主要由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盈利減少，以及本集團間接持有49%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出現虧損。該寶馬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銷售量為7,253台寶馬轎車，二零零四年同期銷售4,983台寶馬轎車。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35,400,000元，二零零四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盈利人民幣401,700,000元(經重列)。未經審核稅項支出由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0,800,000元(經重列)減少58.4%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的人民幣21,100,000元，此乃由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299,500,000元，相對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407,6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0816元，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111元。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低於本公司可換股價券之轉換價，加上假設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轉換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1042元。

前景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中國汽車業並未實現預期中的強勁增長。鑑於整體生產能力過剩、汽車價格下降，加上競爭尤其隨著國外新汽車製造商嘗試進駐中國市場而愈趨激烈，中國汽車業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中國石油價格隨著全球油價上升而受到影響，致令市場環境更形艱困。此外，可能實施的規管措施(如可能增加汽車銷售稅及加緊廢氣排放標準)亦可能令中國的汽車擁有成本增加。凡此種種因素，均對中國汽車需求量構成負面影響，而我們預期本年度餘下時間的市場競爭仍然非常熾熱。

我們已作出部署，尤其是開發及引進價格具競爭力的新款汽車，並推行額外節約成本計劃，嘗試於本年度下半年改善及穩定盈利。我們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初推出第二代中華牌轎車，並冀望盡快令轎車業務轉虧為盈及締造長遠增長。

展望未來，我們期望輕型客車的需求和價格逐漸穩定下來，而中華牌轎車市場則預期會持續放緩。然而，我們對中國汽車業的長遠前景及增長潛力仍然樂觀。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藉以(i)保持輕型客車的市場領先地位；(ii)重振中華牌轎車業務；(iii)改善零部件業務的溢利能力；(iv)逐步拓展海外銷售市場；及(v)與合營夥伴維繫密切、穩健的關係。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375,9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07,7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916,4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應付銀行票據人民幣4,434,600,000元及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74,700,000元，但並無未償還長期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Finance Ltd.**（「華晨財務」）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54,300,000元）之零厘附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經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乃載於本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3。

負債與資本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權益之負債與資本比率，約為1.29（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44）。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應付票據減少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華晨財務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4,0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經動用上述全部款項作為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不認為匯率波幅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但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透過外匯合約進行對沖交易以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完成的對沖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有**9,250**人，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55,5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酬水平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又按其工作表現給予獎勵，員工並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概約持股百分比					
	好倉	%	淡倉	%	可供借出之股份	%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華晨汽車集團」）	1,446,121,500	39.42	—	—	—	—
J.P. Morgan Chase & Co.	230,174,572	6.27	—	—	87,055,050	2.37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購股權，彼等可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按每股1.896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合共31,800,000股。該等購股權於緊隨授出後賦予權利，並於十年內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終止。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之第13.1條，於該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照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以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條文。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合共9,352,000份授予本公司前董事及前僱員之購股權已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本公司並無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之類別及姓名	購股權數目
董事	
吳小安	2,800,000
其他 (附註)	<u>2,338,000</u>
總數	<u><u>5,138,000</u></u>

附註：該2,338,000份購股權由本公司前董事洪星先生持有，彼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起辭任。洪先生辭任後，該等購股權已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失效。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上列購股權概未行使。因此，本文並無披露緊接在購股權獲行使前一天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由於不能決定計算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一些關鍵性變數，董事認為對於確定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決定該等購股權價值的一些關鍵性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時，股份之認購價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調整，以及不肯定獲授人是否將會行使該等購股權。董事認為購股權價值乃基於眾多變數，既難於確定或僅能按理論性基準及推測性假設設定，並因此認為任何關於購股權價格之計算在此情況下，將無意義。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視同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根據認購期權 獲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協議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附註)
		好倉	淡倉		購股權數目	之股份數目	
吳小安	個人	—	—	—	2,800,000	92,911,266	

附註：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華晨汽車集團向吳小安先生授出一份認購期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95港元最多認購92,911,26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33%)，該份認購期權可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六個月後之日起計的三年內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吳先生並無行使認購期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視同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並無或未曾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偏離第A.4.1及A.4.2條除外，茲概述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項，非執行董事應委以固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目前，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沒有固定任期。然而，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項，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以往，本公司主席不受輪值告退的規定所限。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本公司董事須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2項，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改公司細則，以達到(其中包括)以下效果：(i)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包括主席)，或倘董事數目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數目(惟不得多於三分之一)(或按照上市規則其他有關董事輪值告退之形式進行)之董事須輪值告退；(ii)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將至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而非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iii)為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和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經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即必須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目前，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會計專長。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特別就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是否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